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71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长垣市 2024 年中小学体音美器材
采购项目 1 标段

采购合同



甲方：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郑州卫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郑州卫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根据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长垣市 2024 年中小学体音美器材采购项目 1 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并负责安装、调试及验收等事项。

2、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80000.00 元（大

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全部税费、设备、运费、保险、安装、调试、第三方验收费以及质保（免费更换零部件及维保等）期间的一切费用等。

2、付款方式：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三、交货内容：

1. 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清单；

出厂合格证；

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

使用中文说明书；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3. 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四、货物储放和保护

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工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五、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以及满足甲方安全使用标准，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六、质量保证与验收

乙方无条件确保：所供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招标文件、本合同等约定的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正规厂家制造；同时；确保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在设备安装工程隐蔽前，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技术监督局及本工程监理对货物及各部件进行检查确认经检查认为货物及各部件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后，乙方方可进行工程隐蔽。

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验收由双方委托第三方验收。

(3) 履约验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设备、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时，验收方成员要对合同规定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进行核验，将验收结果记入验收书，不能有缺漏项。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各方共同签署。

七、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产品及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满足，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同意甲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八、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但维修或更换配件后产品保修期自更换之日按此约定周期顺延。维修期内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配件，维保人员及更换配件和维修费等均有乙方承担。

九、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至少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48小时内解决故障。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15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工，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2. 延期交工时间超过15天或交工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直接、间接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补足，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另外规定的时间内，货物及功能经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5. 乙方自愿对其所供的产品、功能的质量、安全终身负责，确保所供产品及功能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安全使用标准，该质量保证责任不以验收合格而终止，如因所供设备功能瑕疵或所供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导致各中小学在使用中出现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乙方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保函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 乙方违背本合同约定任意规定或存在其他足以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均视为一方违约，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条第二项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和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审定无误后及时付款。

8.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十二、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

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 1、 甲方要求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4、 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保单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双方确认：为确保教育教学质量的合同目的，甲方选择使用索赔条款不影响甲方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另行适用违约处罚条款，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并自愿按此执行。

十三、资料提供：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提供货物图样 套和安装图 套。

十四、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3. 本合同一式六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 方：郑州卫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田娜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410104MA4435XK1E

地 址: 郑州市管城区花寨路 16 号院花都

港湾 21 号楼 1 单元 2 层东户

邮政编码: 450009

电 话: 198381360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花都港湾支行

账 号: 1702120109200041113

签约地址：长垣市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类)

致郑州卫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委托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长垣市教育体育局长垣市2024年中小学体育美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长交采2024ZB042号标段名称: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长垣市2024年中小学体育美器材采购项目-1标段)组织招标。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 贵单位喜获该项目的供应商。

贵单位接到本通知后, 尽速与采购人联系、洽谈合同事宜。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长垣市 2024 年中小学体育美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长交采2024ZB042号
成交内容	
成交价	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圆整 (小写: 1180000.00)
服务周期	30
服务质量	合格
其它	

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日历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采购人: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单位:

(盖章)



2024年12月27日